

Q/YSL

云南善粮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SL 0002 S—2024

其他粮食加工品

云南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241 S- 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2024-05-09 发布

2024-05-11 实施

云南善粮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其他粮食加工品是以大米、红米、紫米、玉米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玉米淀粉、马铃薯淀粉、小麦淀粉等其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清洗、浸泡、磨粉（浆）、熟化、挤压成型（或成型）、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的规定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善粮食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顺启。

省食品安

号: 530

期:

其他粮食加工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其他粮食加工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红米、紫米、玉米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玉米淀粉、马铃薯淀粉、小麦淀粉等其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清洗、浸泡、磨粉（浆）、熟化、挤压成型（或成型）、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其他粮食加工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加工工艺的不同分为：干米线、干饵丝、干卷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大米、红米、紫米、玉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4.1.2 小麦淀粉：应符合 GB/T 8883 的规定。

4.1.3 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T 8884 的规定。

4.1.4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的规定。

4.1.5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6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无霉斑。	取试样置于白色洁净的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其外观、色泽、组织形态、杂质，鼻嗅、煮熟后口尝
气味和滋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烹饪性	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牙碇，滋润爽滑、柔软爽口。	
外观形态	柔韧有弹性，粗细基本均匀。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20.0
酸度 (以湿基计), ° T	≤	4.0
		GB 5009.239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	0.16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配料、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每批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个独立包装(总重量不得少于50kg), 净含量≥5kg的产品, 抽取1个包装, 净含量<5kg的产品, 抽取样品不少于6个独立包装, 样品分为两份, 一份用于检验, 另一份用于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 由本厂检验室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有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有防潮防晒设施，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放，严禁扔、摔挤；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分类堆码整齐，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写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2024 年 4 月 25 日

李顺启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4 月 25 日